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32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顏忠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57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5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顏忠生本案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係在其前案（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48號）執行觀察、勒戒之前所為，為該次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9月17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16號逕行簽結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簽呈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3份在卷可參，足見上開扣案物均含極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，衡情已難以分析剝離，亦無析離實益，爰均視同第二級毒品整體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殘渣袋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前毛重0.22公克。
2	殘渣袋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前毛重0.20公克。
3	殘渣袋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前毛重0.21公克。